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90/10-11號文件

檔 號： CB(3)/M/MM

電 話： 2869 9205

日 期： 2010年10月26日

發文者：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10年10月27、28及29日
立法會會議

就劉健儀議員的致謝議案
提出的擬議修正案

繼於2010年10月22日及25日分別發出立法會CB(3) 79及89/10-11號文件後，謹請議員注意：

	議案的修正案	附錄內的有關措辭
(a)	<u>第二項修正案(由李永達議員動議)</u> 立法會主席已批准，若何俊仁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 李永達議員可修改 其擬議修正案的措辭。	第4項 (1項經修改修正案)
(b)	<u>第三項修正案(由黃成智議員動議)</u> 立法會主席已批准，若有任何在黃成智議員的修正案之前動議的修正案獲得通過， 黃成智議員可修改 其擬議修正案的措辭。	第6至8項 (3項經修改修正案)

	議案的修正案	附錄內的有關措辭
(c)	<p><u>第四項修正案(由馮檢基議員動議)</u></p> <p>若有任何在馮檢基議員的修正案之前動議的修正案獲得通過，馮檢基議員會撤回其擬議修正案。</p>	--
(d)	<p><u>第五項修正案(由湯家驊議員動議)</u></p> <p>立法會主席已批准，若有任何在湯家驊議員的修正案之前動議的修正案獲得通過，湯家驊議員可修改其擬議修正案的措辭。</p>	<p>第12、14、16、18、20、22、24及26項 (8項經修改修正案)</p>

2. 為方便議員參閱，原議案及議案在不同情況下經修正後的措辭載列於**附錄**(只備中文本)。如任何議員希望參閱附錄內任何措辭的英譯本，請致電2869 9550與高級議會秘書(3)4陳玉鳳女士聯絡，以便秘書處準備有關議員所需措辭的英譯本，以供參閱。

3. 為節省用紙，秘書處只會透過**電郵發放**該共有11頁的附錄。然而，在有關立法會會議舉行的整段期間，該附錄連同相關通告的兩份複本會放置在會議廳和前廳之間走廊的兩個木櫃上。兩份複本亦會放置在會議廳內(一份放在近A入口的政府官員席的最後一行，而另一份則放在會議廳另一邊近C入口處，即兩名管事的座位旁)。如議員希望索取複本自用，請致電2869 9492與議會事務部3聯絡。

4. 此外，原議案及議案在不同情況下經修正後的措辭連同相關的通告亦已上載立法會網站，以便議員參閱。

立法會秘書

(林鄭寶玲女士代行)

連附件(附錄只透過電郵發放)

2010年10月27日(星期三)開始舉行的
立法會會議席上
劉健儀議員動議的致謝議案

1. 劉健儀議員的原議案

本會感謝行政長官發表施政報告。

2. 經何俊仁議員修正的議案

本會感謝行政長官發表施政報告，*並要求政府在2011年全面取消區議會委任和當然議席。*

註： 何俊仁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3. 經李永達議員修正的議案

本會感謝行政長官發表施政報告，*但施政報告未有接納社會共識，恢復居者有其屋(‘居屋’)計劃，本會對此予以強烈譴責，並促請政府盡快復建居屋及重推出售公屋計劃，以及重新研究讓符合白表申請居屋資格人士可於居屋第二市場，選購未補地價居屋，幫助有需要人士置業安居。*

註： 李永達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4. 經何俊仁議員及李永達議員修正的議案

本會感謝行政長官發表施政報告，*並要求政府在2011年全面取消區議會委任和當然議席；此外，施政報告未有接納社會共識，恢復居者有其屋(‘居屋’)計劃，本會對此予以強烈譴責，並促請政府盡快復建居屋及重推出售公屋計劃，以及重新研究讓符合白表申請居屋資*

格人士可於居屋第二市場，選購未補地價居屋，幫助有需要人士置業安居。

註： 何俊仁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李永達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5. 經黃成智議員修正的議案

本會感謝行政長官發表施政報告，但對於行政長官未能正視貧富懸殊問題，着力扶貧及幫助弱勢社羣表示遺憾。

註： 黃成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6. 經何俊仁議員及黃成智議員修正的議案

本會感謝行政長官發表施政報告，並要求政府在2011年全面取消區議會委任和當然議席；此外，本會對於行政長官未能正視貧富懸殊問題，着力扶貧及幫助弱勢社羣表示遺憾。

註： 何俊仁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黃成智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7. 經李永達議員及黃成智議員修正的議案

本會感謝行政長官發表施政報告，但施政報告未有接納社會共識，恢復居者有其屋(‘居屋’)計劃，本會對此予以強烈譴責，並促請政府盡快復建居屋及重推出售公屋計劃，以及重新研究讓符合白表申請居屋資格人士可於居屋第二市場，選購未補地價居屋，幫助有需要人士置業安居；本會亦對於行政長官未能正視貧富懸殊問題，着力扶貧及幫助弱勢社羣表示遺憾。

註： 李永達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黃成智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8. 經何俊仁議員、李永達議員及黃成智議員修正的議案

本會感謝行政長官發表施政報告，並要求政府在2011年全面取消區議會委任和當然議席；此外，施政報告未有接納社會共識，恢復居者有其屋（‘居屋’）計劃，本會對此予以強烈譴責，並促請政府盡快復建居屋及重推出售公屋計劃，以及重新研究讓符合白表申請居屋資格人士可於居屋第二市場，選購未補地價居屋，幫助有需要人士置業安居；本會亦對於行政長官未能正視貧富懸殊問題，着力扶貧及幫助弱勢社羣表示遺憾。

註： 何俊仁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李永達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黃成智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9. 經馮檢基議員修正的議案

本會感謝行政長官發表施政報告，**但對於施政報告中既沒有提出任何解決貧富懸殊問題的有效策略，亦忽視建立穩定和可持續的長遠房屋政策的重要性，更漠視本會和公眾普遍對復建居屋的強烈期望，本會深表遺憾**。

註： 馮檢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10. 經湯家驊議員修正的議案

本會感謝行政長官發表施政報告，**並促請政府立即就政改一次性立法展開工作及尋求廣義共識，以便特區政府可盡快以此為基礎，推動修改《基本法》附件一及附件二有關行政長官及立法會選舉辦法的程序，從而落實《基本法》下承諾的真普選**。

註： 湯家驊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11. 經湯家驊議員及何秀蘭議員修正的議案

本會感謝行政長官發表施政報告，並促請政府立即就政改一次性立法展開工作及尋求廣義共識，以便特區政府可盡快以此為基礎，推動尊重5月16日‘五區公投’中逾50萬名選民要求2012年雙普選的意願，開始修改《基本法》附件一及附件二有關行政長官及立法會選舉辦法的程序，從而落實《基本法》下承諾的真普選普及和平等的選舉，以消除由特權壟斷所引致的貧富懸殊。

註： 湯家驊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何秀蘭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及下加虛線**標示。

12. 經何俊仁議員及湯家驊議員修正的議案

本會感謝行政長官發表施政報告，並要求政府在2011年全面取消區議會委任和當然議席；本會亦促請政府立即就政改一次性立法展開工作及尋求廣義共識，以便特區政府可盡快以此為基礎，推動修改《基本法》附件一及附件二有關行政長官及立法會選舉辦法的程序，從而落實《基本法》下承諾的真普選。

註： 何俊仁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湯家驊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13. 經何俊仁議員、湯家驊議員及何秀蘭議員修正的議案

本會感謝行政長官發表施政報告，並要求政府在2011年全面取消區議會委任和當然議席；本會亦促請政府立即就政改一次性立法展開工作及尋求廣義共識，以便特區政府可盡快以此為基礎，推動尊重5月16日‘五區公投’中逾50萬名選民要求2012年雙普選的意願，開始修改《基本法》附件一及附件二有關行政長官及立法會選舉辦法的程序，從而落實《基本法》下承諾的真普選普及和平等的選舉，以消除由特權壟斷所引致的貧富懸殊。

註： 何俊仁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湯家驊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何秀蘭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及下加虛線**標示。

14. 經李永達議員及湯家驊議員修正的議案

本會感謝行政長官發表施政報告，**但施政報告未有接納社會共識，恢復居者有其屋（‘居屋’）計劃，本會對此予以強烈譴責，並促請政府盡快復建居屋及重推出售公屋計劃，以及重新研究讓符合白表申請居屋資格人士可於居屋第二市場，選購未補地價居屋，幫助有需要人士置業安居；本會亦促請政府立即就政改一次性立法展開工作及尋求廣義共識，以便特區政府可盡快以此為基礎，推動修改《基本法》附件一及附件二有關行政長官及立法會選舉辦法的程序，從而落實《基本法》下承諾的真普選。**

註： 李永達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湯家驊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15. 經李永達議員、湯家驊議員及何秀蘭議員修正的議案

本會感謝行政長官發表施政報告，**但施政報告未有接納社會共識，恢復居者有其屋（‘居屋’）計劃，本會對此予以強烈譴責，並促請政府盡快復建居屋及重推出售公屋計劃，以及重新研究讓符合白表申請居屋資格人士可於居屋第二市場，選購未補地價居屋，幫助有需要人士置業安居；本會亦促請政府立即就政改一次性立法展開工作及尋求廣義共識，以便特區政府可盡快以此為基礎，推動尊重5月16日‘五區公投’中逾50萬名選民要求2012年雙普選的意願，開始修改《基本法》附件一及附件二有關行政長官及立法會選舉辦法的程序，從而落實《基本法》下承諾的真普選普及和平等的選舉，以消除由特權壟斷所引致的貧富懸殊。**

註： 李永達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湯家驊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何秀蘭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及下加虛線標示。

16. 經黃成智議員及湯家驊議員修正的議案

本會感謝行政長官發表施政報告，但對於行政長官未能正視貧富懸殊問題，着力扶貧及幫助弱勢社羣表示遺憾；本會亦促請政府立即就政改一次性立法展開工作及尋求廣義共識，以便特區政府可盡快以此為基礎，推動修改《基本法》附件一及附件二有關行政長官及立法會選舉辦法的程序，從而落實《基本法》下承諾的真普選。

註：黃成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湯家驊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17. 經黃成智議員、湯家驊議員及何秀蘭議員修正的議案

本會感謝行政長官發表施政報告，但對於行政長官未能正視貧富懸殊問題，着力扶貧及幫助弱勢社羣表示遺憾；本會亦促請政府立即就政改一次性立法展開工作及尋求廣義共識，以便特區政府可盡快以此為基礎，推動尊重5月16日‘五區公投’中逾50萬名選民要求2012年雙普選的意願，開始修改《基本法》附件一及附件二有關行政長官及立法會選舉辦法的程序，從而落實《基本法》下承諾的真普選普及和平等的選舉，以消除由特權壟斷所引致的貧富懸殊。

註：黃成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湯家驊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何秀蘭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及下加虛線標示。

18. 經馮檢基議員及湯家驊議員修正的議案

本會感謝行政長官發表施政報告，但對於施政報告中既沒有提出任何解決貧富懸殊問題的有效策略，亦忽視建立穩定和可持續的長遠房屋政策的重要性，更漠視本會和公眾普遍對復建居屋的強烈期望，本會深表遺憾；本會亦促請政府立即就政改一次性立法展開工作及尋求廣義共識，以便特區政府可盡快以此為基礎，推動修改

《基本法》附件一及附件二有關行政長官及立法會選舉辦法的程序，從而落實《基本法》下承諾的真普選。

註： 馮檢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湯家驊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19. 經馮檢基議員、湯家驊議員及何秀蘭議員修正的議案

本會感謝行政長官發表施政報告，但對於施政報告中既沒有提出任何解決貧富懸殊問題的有效策略，亦忽視建立穩定和可持續的長遠房屋政策的重要性，更漠視本會和公眾普遍對復建居屋的強烈期望，本會深表遺憾；本會亦促請政府立即就政改一次性立法展開工作及尋求廣義共識，以便特區政府可盡快以此為基礎，推動尊重5月16日‘五區公投’中逾50萬名選民要求2012年雙普選的意願，開始修改《基本法》附件一及附件二有關行政長官及立法會選舉辦法的程序，從而落實《基本法》下承諾的真普選普及和平等的選舉，以消除由特權壟斷所引致的貧富懸殊。

註： 馮檢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湯家驊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何秀蘭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及下加虛線**標示。

20. 經何俊仁議員、李永達議員及湯家驊議員修正的議案

本會感謝行政長官發表施政報告，並要求政府在2011年全面取消區議會委任和當然議席；此外，施政報告未有接納社會共識，恢復居者有其屋（‘居屋’）計劃，本會對此予以強烈譴責，並促請政府盡快復建居屋及重推出售公屋計劃，以及重新研究讓符合白表申請居屋資格人士可於居屋第二市場，選購未補地價居屋，幫助有需要人士置業安居；本會亦促請政府立即就政改一次性立法展開工作及尋求廣義共識，以便特區政府可盡快以此為基礎，推動修改《基本法》附件一及附件二有關行政長官及立法會選舉辦法的程序，從而落實《基本法》下承諾的真普選。

註： 何俊仁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李永達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湯家驊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21. 經何俊仁議員、李永達議員、湯家驊議員及何秀蘭議員修正的議案

本會感謝行政長官發表施政報告，並要求政府在2011年全面取消區議會委任和當然議席；此外，施政報告未有接納社會共識，恢復居者有其屋（‘居屋’）計劃，本會對此予以強烈譴責，並促請政府盡快復建居屋及重推出售公屋計劃，以及重新研究讓符合白表申請居屋資格人士可於居屋第二市場，選購未補地價居屋，幫助有需要人士置業安居；本會亦促請政府立即就政改一次性立法展開工作及尋求廣義共識，以便特區政府可盡快以此為基礎，推動尊重5月16日‘五區公投’中逾50萬名選民要求2012年雙普選的意願，開始修改《基本法》附件一及附件二有關行政長官及立法會選舉辦法的程序，從而落實《基本法》下承諾的真普選普及和平等的選舉，以消除由特權壟斷所引致的貧富懸殊。

註： 何俊仁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李永達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湯家驊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何秀蘭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及下加虛線**標示。

22. 經何俊仁議員、黃成智議員及湯家驊議員修正的議案

本會感謝行政長官發表施政報告，並要求政府在2011年全面取消區議會委任和當然議席；此外，本會對於行政長官未能正視貧富懸殊問題，着力扶貧及幫助弱勢社羣表示遺憾；本會亦促請政府立即就政改一次性立法展開工作及尋求廣義共識，以便特區政府可盡快以此為基礎，推動修改《基本法》附件一及附件二有關行政長官及立法會選舉辦法的程序，從而落實《基本法》下承諾的真普選。

註： 何俊仁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黃成智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湯家驊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23. 經何俊仁議員、黃成智議員、湯家驊議員及何秀蘭議員修正的議案

本會感謝行政長官發表施政報告，並要求政府在2011年全面取消區議會委任和當然議席；此外，本會對於行政長官未能正視貧富懸殊問題，着力扶貧及幫助弱勢社羣表示遺憾；本會亦促請政府立即就政改一次性立法展開工作及尋求廣義共識，以便特區政府可盡快以此為基礎，推動尊重5月16日‘五區公投’中逾50萬名選民要求2012年雙普選的意願，開始修改《基本法》附件一及附件二有關行政長官及立法會選舉辦法的程序，從而落實《基本法》下承諾的真普選及和平等的選舉，以消除由特權壟斷所引致的貧富懸殊。

註： 何俊仁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黃成智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湯家驊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何秀蘭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及下加虛線**標示。

24. 經李永達議員、黃成智議員及湯家驊議員修正的議案

本會感謝行政長官發表施政報告，但施政報告未有接納社會共識，恢復居者有其屋（‘居屋’）計劃，本會對此予以強烈譴責，並促請政府盡快復建居屋及重推出售公屋計劃，以及重新研究讓符合白表申請居屋資格人士可於居屋第二市場，選購未補地價居屋，幫助有需要人士置業安居；本會亦對於行政長官未能正視貧富懸殊問題，着力扶貧及幫助弱勢社羣表示遺憾；本會亦促請政府立即就政改一次性立法展開工作及尋求廣義共識，以便特區政府可盡快以此為基礎，推動修改《基本法》附件一及附件二有關行政長官及立法會選舉辦法的程序，從而落實《基本法》下承諾的真普選。

註： 李永達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黃成智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湯家驊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25. 經李永達議員、黃成智議員、湯家驊議員及何秀蘭議員修正的議案

本會感謝行政長官發表施政報告，**但施政報告未有接納社會共識，恢復居者有其屋（‘居屋’）計劃，本會對此予以強烈譴責，並促請政府盡快復建居屋及重推出售公屋計劃，以及重新研究讓符合白表申請居屋資格人士可於居屋第二市場，選購未補地價居屋，幫助有需要人士置業安居；本會亦對於行政長官未能正視貧富懸殊問題，着力扶貧及幫助弱勢社羣表示遺憾；本會亦促請政府立即就政改一次性立法展開工作及尋求廣義共識，以便特區政府可盡快以此為基礎，推動尊重5月16日‘五區公投’中逾50萬名選民要求2012年雙普選的意願，開始修改《基本法》附件一及附件二有關行政長官及立法會選舉辦法的程序，從而落實《基本法》下承諾的真普選普及和平等的選舉，以消除由特權壟斷所引致的貧富懸殊。**

註： 李永達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黃成智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湯家驊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何秀蘭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及下加虛線**標示。

26. 經何俊仁議員、李永達議員、黃成智議員及湯家驊議員修正的議案

本會感謝行政長官發表施政報告，**並要求政府在2011年全面取消區議會委任和當然議席；此外，施政報告未有接納社會共識，恢復居者有其屋（‘居屋’）計劃，本會對此予以強烈譴責，並促請政府盡快復建居屋及重推出售公屋計劃，以及重新研究讓符合白表申請居屋資格人士可於居屋第二市場，選購未補地價居屋，幫助有需要人士置業安居；本會亦對於行政長官未能正視貧富懸殊問題，着力扶貧及幫助弱勢社羣表示遺憾；本會亦促請政府立即就政改一次性立法展**

開工作及尋求廣義共識，以便特區政府可盡快以此為基礎，推動修改《基本法》附件一及附件二有關行政長官及立法會選舉辦法的程序，從而落實《基本法》下承諾的真普選。

註： 何俊仁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李永達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黃成智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湯家驊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虛線標示。

27. 經何俊仁議員、李永達議員、黃成智議員、湯家驊議員及何秀蘭議員修正的議案

本會感謝行政長官發表施政報告，並要求政府在2011年全面取消區議會委任和當然議席；此外，施政報告未有接納社會共識，恢復居者有其屋（‘居屋’）計劃，本會對此予以強烈譴責，並促請政府盡快復建居屋及重推出售公屋計劃，以及重新研究讓符合白表申請居屋資格人士可於居屋第二市場，選購未補地價居屋，幫助有需要人士置業安居；本會亦對於行政長官未能正視貧富懸殊問題，着力扶貧及幫助弱勢社羣表示遺憾；本會亦促請政府立即就政改一次性立法展開工作及尋求廣義共識，以便特區政府可盡快以此為基礎，推動尊重5月16日‘五區公投’中逾50萬名選民要求2012年雙普選的意願，開始修改《基本法》附件一及附件二有關行政長官及立法會選舉辦法的程序，從而落實《基本法》下承諾的真普選普及和平等的選舉，以消除由特權壟斷所引致的貧富懸殊。

註： 何俊仁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李永達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黃成智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湯家驊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虛線標示。

何秀蘭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及下加虛線**標示。